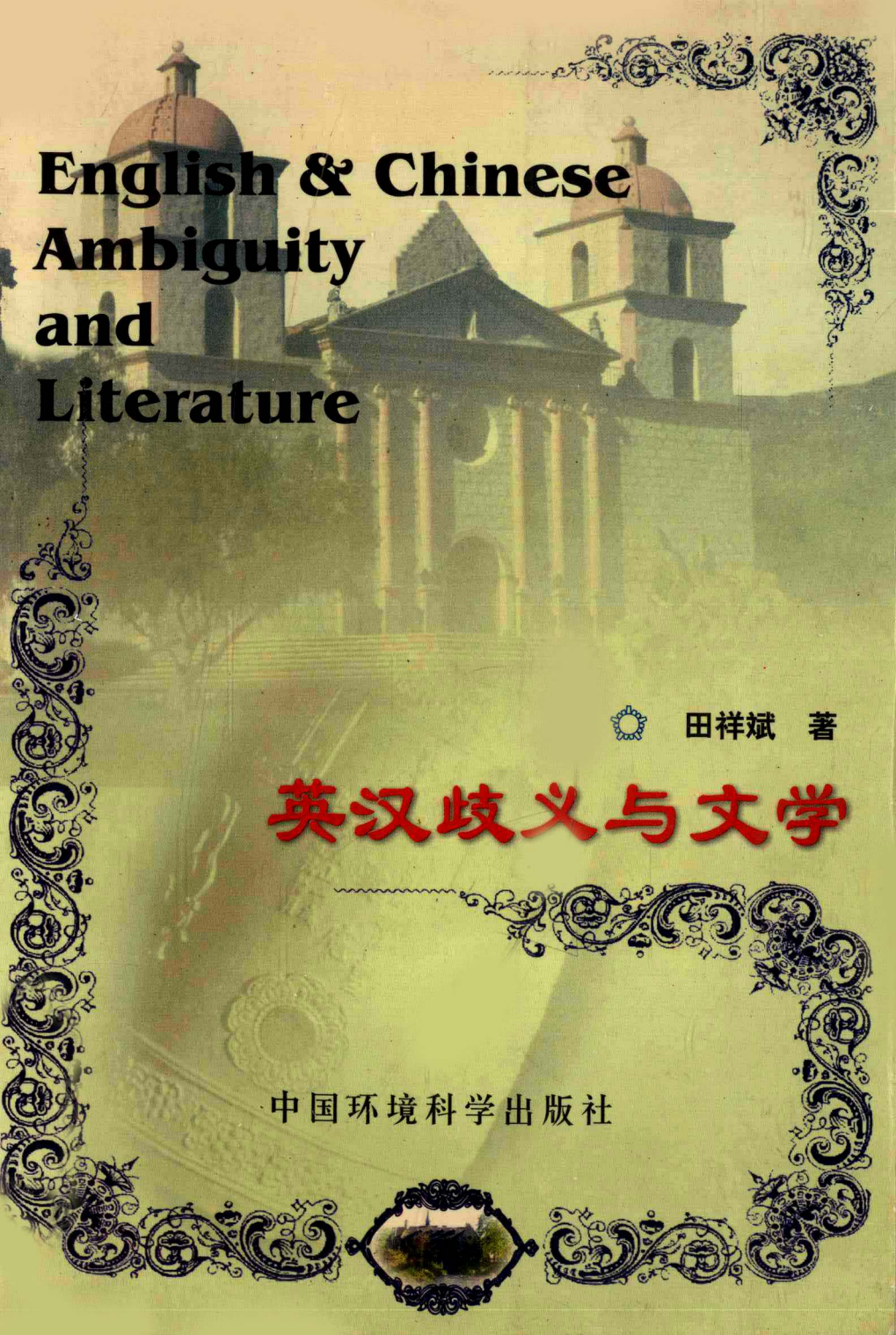




# English & Chinese Ambiguity and Literature



田祥斌 著

## 英汉歧义与文学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English & Chinese Ambiguity and Literature

IH .VI

英 .I



田祥斌 著

## 英汉歧义与文学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199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汉歧义与文学/田祥斌著,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9. 9  
ISBN 7-80135-901-1

I. 英… II. 田… III. 汉语一对比研究—英语 IV.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805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长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7 插页 2

印数:1—1000 字数 158 千字

ISBN 7-80135-901-1/Z · 414

定价:8.00 元

## 序

湖北三峡学院田祥斌老师给我寄来《英汉歧义与文学》样稿，读后令人欣喜不已。人们在经受了酷暑的折磨之后，终于盼来了秋的丰收。我们可以感受到炎日下耕耘者脉搏的跳动，但我想田祥斌老师一定也能感受到美味果实的品尝者的喜悦之情。也许我不能如实地介绍作者的创作过程，作为本书的第一批读者，我禁不住要谈谈切身的感受。

长期以来，歧义是语言修辞的一大隐晦。本书作者却做到了为歧义正名，在贬义之外，也看到其褒义。作为贬义的歧义在生活中大量出现，有时严重妨碍了交际的正常进行，但作为褒义的歧义却是语言发展的生长激素。没有歧义，我们难以体察自然语言的表达美；没有歧义，我们难以用有限的语言符号表达无穷的新的意义，也没有今日的语言。

在归纳各种歧义现象时，本书作者能按语音、语义

和句法三个层次归纳；在各个层次中，又能区分各个细类，条分缕析，纲举目张。这要求较扎实的语言学功底。这就是说，田祥斌老师之所以能在科研工作中做出成绩，这与他逐渐积累起来的广博的语言学知识分不开的。

令人高兴的是本书作者还能从语篇的层次讨论歧义，并将它与文学联系起来。任何语言学的讨论，最终要阐明语篇中的问题，在语篇中检验。其次，自然语言既然包括文学语言，那么，任何语言学的讨论，必然要包括文学语言。因此，语言学和文学之间是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任何人为的隔绝都是不明智的，徒劳的。

作者的英明之举还表现在举例上。全书引例既有英语的，也有汉语的，以满足英语读者和汉语读者的共同需要。这也符合语言学研究的要求，在一定意义上，弥补了我国对普通语言学存在的某些片面认识。

愿作者今后有更大的成就。

胡壮麟

1999年9月

北京大学畅春园

## 前 言

根据语言学分析,文本中有些句子的含义可以作出几种解释,这种具有两种甚至两种以上含义的现象谓之“歧义”。本书对英汉两种语言中出现的歧义现象的原因、作用和确证其正确含义方面进行了对比研究,并对文学中出现的歧义现象给予简略分析,结合文学作品阐述其文学修辞作用。

本文采用层层剥皮法,按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阐述。从歧义(ambiguity)本身的多义性开始,到歧义的褒贬;从语音歧义、语义歧义、句法歧义到语篇歧义较系统地研究了歧义的各个层面。从涉及到的学术范围上讲,本书关照语言学和文学两大领域,绝大部分以英汉两种语言对比形式进行理据分析。其研究对英语教学具有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对语言工作者有较大功用,并可以拓展研习文学者的视野。

本书得益于一些前人研究的论文和专著，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然而，我更要感谢那些为我传知解惑的北京大学老师，是他们给了我悉心的指导和无私的帮助。是他们的有关语言学和文学领域的讲课给了我许多启发，尤其是他们那种辛勤耕耘的教师责任感，学识渊博仍要执着攀登的学者风度，那种孜孜不倦、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将伴我终身受益。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胡壮麟，姜望琪，段若川，赵振江，乐黛云，高一虹，刘意青等教授都给了我不同程度的指导和帮助，在此向他们深表我诚挚的谢意。特别要感谢的是胡壮麟教授，初稿完成后，承蒙胡教授通篇审读，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并为本书作序，恩师之情使我永难忘怀。

田祥斌

一九九九年九月

于湖北三峡学院

# 目 录

## 序

## 前 言

|                   |    |
|-------------------|----|
| 第一章 绪 论 .....     | 1  |
| § 1.1 歧义的定义 ..... | 1  |
| § 1.2 歧义的贬义 ..... | 6  |
| § 1.3 歧义的褒义 ..... | 8  |
| 第二章 语音歧义 .....    | 13 |
| § 2.1 同音异义词 ..... | 13 |
| § 2.2 同形异义词 ..... | 14 |
| § 2.3 连读和语调 ..... | 24 |
| § 2.4 双关语 .....   | 25 |
| 第三章 语义歧义 .....    | 32 |
| § 3.1 名词 .....    | 34 |
| § 3.2 形容词 .....   | 36 |
| § 3.3 副词 .....    | 37 |
| § 3.4 情态动词 .....  | 39 |
| § 3.5 半助动词 .....  | 40 |

|                            |     |
|----------------------------|-----|
| § 3.6 实义动词·····            | 41  |
| § 3.7 冠词·····              | 44  |
| § 3.8 代词·····              | 46  |
| § 3.9 数词·····              | 47  |
| § 3.10 介词·····             | 47  |
| § 3.11 连词·····             | 49  |
| <b>第四章 句法歧义</b> ·····      | 54  |
| § 4.1 结构平面不同·····          | 54  |
| § 4.1.1 兼类词引起歧义·····       | 55  |
| § 4.1.2 修饰语的不确定性·····      | 60  |
| § 4.1.3 搭配与结构关系·····       | 77  |
| § 4.1.4 否定范围·····          | 79  |
| § 4.2 潜在关系不同·····          | 82  |
| § 4.2.1 逻辑关系或语义关系不明·····   | 83  |
| § 4.2.2 时态的不确定性·····       | 93  |
| § 4.2.3 转义或引申·····         | 94  |
| § 4.2.4 省略后语义关系不明·····     | 94  |
| <b>第五章 语篇歧义</b> ·····      | 97  |
| § 5.1 歧义与语用学·····          | 101 |
| § 5.2 歧义与语境·····           | 109 |
| § 5.3 歧义与翻译·····           | 117 |
| <b>第六章 歧义在文学中的作用</b> ····· | 132 |
| § 6.1 歧义与幽默·····           | 139 |
| § 6.1.1 语音歧义与幽默·····       | 139 |
| § 6.1.2 语义歧义与幽默·····       | 143 |

|                            |     |
|----------------------------|-----|
| § 6.1.3 句法歧义与幽默 .....      | 147 |
| § 6.2 歧义与神秘化 .....         | 154 |
| § 6.2.1 梦幻与神秘 .....        | 154 |
| § 6.2.2 现代神话与神秘 .....      | 158 |
| § 6.3 歧义与接受美学 .....        | 163 |
| <b>第七章 语篇歧义与文学叙事</b> ..... | 175 |
| § 7.1 含混的叙述语气 .....        | 175 |
| § 7.2 含糊的作者意图 .....        | 185 |
| § 7.3 含混的道德标准 .....        | 190 |
| § 7.4 象征的不确定性 .....        | 192 |
| <b>结 语</b> .....           | 202 |
| <b>Appendix I</b> .....    | 205 |
| <b>Appendix II</b> .....   | 208 |



## 第一章 绪 论

在言语交际中,人们总会碰上一些含糊不清的语句而导致误解或答非所问;在阅读中,人们也并不是百分之百地能正确理解文本原意。不少的学者对此进行了不同侧面和不同程度的研究,以利语言交际的畅通,达到双方或多方交际的目的,其研究领域涉及语言学、文学、心理学、逻辑学、文化学、哲学、美学等。这种导致语言交际障碍的原因较多,其中之一就是语句中或语篇中出现的歧义。

### § 1.1 歧义的定义

“歧义”(ambiguity)是指语义上表达含糊不清,晦涩,即一种含混的表达具有双重或多重意义,有两种或几种可能的解释,使听者或读者难以领会表达者话语中的真正含义。语言学家库依吉曾一度定义:歧义是可以作出几种解释的一个句子的内在

特性,他指出:

The scope of the term 'ambiguity' is rather wide, but may be narrowed down for certain purposes. In everyday usage, 'ambiguity' usually refers to the property of sentences that they may be interpreted in more than one way and that insufficient clues are available for the intended or the optimal interpretation. The term ambiguity is then synonymous with 'lack of clarity' or 'equivocation', a phenomenon that can be looked upon as a shortcoming of language users, as a deficiency of the system of natural language, or both. (Kooij, J. G., 1971:1)

歧义在不同的领域具有不同的含义。出现在语言学中,尤其是写作修辞学中,往往指文体上的一种缺陷,即本应明确具体的语意却表达得含混晦涩,多含有贬义。在语言交际中,歧义暗含不肯定或含糊其词,可以作为有意地隐瞒真象的一种技巧。在语用学中,常被用于功能性歧义,指一种言语可能有几种语内表现力。歧义已广泛用于文学中,尤其是被看作诗歌的显著特性。读者可以对文本具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一般通过双关语的运用获得幽默效果或模棱两可的意境描述提供读者选择的多元性联想,以达到拓展读者的想像空间的目的。在诗学中并不要求根据上下文消除歧义,而是要借助歧义让读者充分联想。诗学歧义不

仅包括词和句法的双重理解,而且含盖具有可供选择和联想的任何表达。尤其是威廉·燕卜苏(William Empson)的《七种歧义》(Seven Types of Ambiguity)对此做了详细论述,从而促成一种文学分析方法的流行,提高了人们对文学语言复杂丰富特性的认识。

在当代许多语言学书中,都论述了不同种类的歧义现象,丹麦语言学家耶斯柏森(Jespersen)曾对自然语言进行了对比,他把歧义看作任何自然语言的内在特性。当然这并不排除一种语言比另一种语言精确的可能性,也不否认歧义可能随着语言的发展而增长。有的语言学家认为任何自然语言中歧义都是不可避免的,只不过一种语言有可能比另一种语言出现歧义的频率稍小一些而已。语言学家研究歧义是为了更好地运用语言,尽量避免含混不清的表述,避免可能出现的误解,但不必过高估计其影响交际的程度。因为在交际中,根据上下文和交流发展的情景,歧义往往会自动地迎刃而解。

汉语中,“歧义”与“模棱两可”、“晦涩”、“含糊不清”等意义相近;在英语中,ambiguity 的近义词有 ambivalence, equivocation, obscurity, uncertainty, vagueness 等。国内外有些学者,曾将“歧义”与“含混”和“模糊”等概念进行区分和论述。如吴世雄先生撰文说:应该区分词语的含混与歧义。石安石先生在《模糊语义及其模糊度》一文中认为模糊语义应该与“笼统”、“歧义”、“多义”区别;伍铁平先生指出,模糊性是词所表达的概念的外延不确定性,歧义是多就句子而言的。国外学者 Tondal 也曾对歧义和模糊作了明确的区分。而本书将重点阐述的是英语中 ambiguity 的内涵。这还得先从 ambiguity 的定义谈起。

陆谷孙教授主编的《英汉大词典》对 ambiguity 是这样定义的：1) 含糊不清；不明确；歧义，模棱两个；可作多种解释；2) 意义含糊不清的词句；模棱两可的话；可作多种解释的词句。

《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对 ambiguity 的双语解释为：1) (U) state of being ambiguous 意义含糊；2) (C) expression, etc., that can have more than one meaning 可能有两种以上意义的辞句；意义含糊的话。而对形容词 ambiguous 的解释则为 of doubtful meaning; uncertain 意义含糊的，不一定的，可能有两种以上的意义的。

《朗文当代英汉双解词典》对 ambiguity 的双语解释为：1) (U) the condition of being ambiguous 意义含糊；2) (C) something that is ambiguous 含糊，模棱两可。而对形容词 ambiguous 解释为：1) able to be understood in more than one way; of unclear meaning 多义的；2) uncertain, unclear 不确定的，不清楚的。

A. M. Abrams 在 *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 中对 ambiguity 一词从文体和文学批评两方面进行了解释。他认为在文体上 ambiguity 意指本应明确具体的语意却表达得含混、晦涩；而在文学批评方面，该词代表诗歌创作的一种手法，也就是用某一词或表达语来意指两个或更多的不同事物或者表示两种或多种相异的态度与情感，Multiple meaning 和 Plurisignation 是这种语言表达方法的代名词。

*Webster's Encyclopedic Unabridged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中对 ambiguity 定义为：1) doubtfulness or uncertainty of meaning or intentions；2) an equivocal or ambigu-

ous word, expression, meaning etc. 而对 ambiguous 分四点定义: 1) open to various interpretation, having several possible meanings or interpretations; equivocal; 2) exhibiting constructional homonymity, having two or more structural descriptions; 3) of doubtful or uncertain nature; difficult to comprehend, distinguish or clarify; 4) lacking clearness or definiteness; obscure; indistinct.

阐述得较为详尽的则是 Katie Wales。他在 *A Dictionary of Stylistics* 指出 ambiguity 具有两种或多种含义, 即: 一种歧义的表达, 具有多种解释。然而其概念在不同学科中有专门的含义。(Ambiguity is double (or multiple) meaning; an ambiguous expression has more than one interpretation. The concept has, however, special implications in different disciplines.) 并分别从语言或语篇 (discourse)、文学和矛盾心理 (ambivalence) 等方面作了说明(原文见附录)。

我比较同意 Katie Wales 的观点, 在本书中我正是从语言学或语篇、文学等方面进行对比研究。既然英语单词 ambiguity 本身就是一个多义词, 在其含义中涉及较多层次, 理解上也同样具有歧义, 在本书中我们不妨也将“歧义”(ambiguity) 理解为包括模棱两可、晦涩、含糊不清、含混等宽泛涵义。就让 ambiguity 保持其固有的多义性。这有何不可呢?

由于语言具有内在的共性, 因而汉语和英语中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歧义。如下面两例:

(1) The soldiers took the port at night.

a) 士兵们晚上攻克了港口。

b) 士兵们晚上带着葡萄酒。

c) 士兵们晚上喝着葡萄酒。

这个句子中, port 可以解释为“港口”(harbour), 也可以指一种“葡萄酒”(a kind of wine)。而动词 take 有“攻占”(capture); “携带”(carry, bring); 以及“喝”(drink) 等语义。从该句子结构来看, 各个词项之间协调、搭配得当、主谓宾语清楚无误, 是一个正确的句子。但是整个句子表达的意思不明确, 可以有上述三种不同的理解, 因而我们就称(1) 为歧义句。

(2) 碗里汤不热了。

这个汉语句子也是一个歧义句, 因为“热”是多义词, 既可以表示“温度高”, 是“冷”的反义词; 也可以理解为动词, 其意为“加热”, 所以我们可以把这个汉语句子解释为:

a) 碗里的汤已经凉了。

b) 不给碗里的汤加热了。

若是将例(1) 和(2) 放在上下文或一定的语境中, 就不一定具有歧义。因而在研究歧义时, 语言学家总是将歧义这一术语限定在句子的内在歧义之中。即主要是对单独出现的句子进行分析。

## § 1.2 歧义的贬义

歧义具有贬义和褒义。所谓贬义是指无意地或有意地出现在语言表达中的不规范语句, 或指语言交际中所表达的意思含混暧昧; 褒义则是指作者或讲话者为达到某一目的而有意采用的创作手法或说话艺术。

歧义的贬义主要出现在修辞学和语用学中。一般用法中,歧义常被认为是文体上的一种缺点,也就是在需要精确论述时却用了含混的表达。被视为语言使用者的短处,是自然语言系统中的一种缺陷。如果不是在特定的语境中可以消除,歧义则被看成是消极的,它可能给语言交际造成困难,是应该避免的。语言学家凯普兰(Kaplan)形象地归纳说:歧义是语病中的常见感冒;逻辑学者把含糊不清看作是靠不住的推理中的常见根源;从事宣传活动或公众舆论的学者认为歧义是影响成功交际的巨大障碍。(Kooij, 1971:1)①写文章强调语言表达要清楚明白,尤其是在科技写作中,必须避免含糊不清。中国古代著名文论家刘勰曾对写作论述说:“不可使义隐,必事昭而理辨……此其要也。若曲趣密巧,无所取才矣”。其意思是指叙述事情要明晰清楚,切不可使意义隐晦,这才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写得语义隐晦曲折,就没什么可取了。英语修辞学家强调写文章要明晰(clarity),对歧义自然有指责之意。而当歧义出现在语篇中时,如果严重妨碍解释,那就不可容忍。在会话合作原则中,有一项原则就是要求说话者必须把要说的话表达得清楚明白,歧义被看成文体“毛病”,归为含糊和晦涩一类。语言学家格赖斯(H. P. Grice)在语言交际须遵循的合作原则中,提出了四条准则:(1)量的准则(The Maxim of Quantity);(2)质的准则(The Maxim of Quality);(3)关系准则(The Maxim of Relevance);(4)方式准则

① 原文:“Ambiguity is the common cold of the pathology of language. The logician recognizes equivocation as a frequent source of fallacious reasoning. The student of propaganda and public opinion sees in ambiguity an enormous obstacle to successful communication. Even the sciences are not altogether free of verbalistic disputes that turn on confused multiple meanings of key terms in the controversy.”